

工伤认定存争议 法律援助解难题

病亡农民工家属拿到赔偿金

突发意外

原平市外出打工男子刘某在工地上班期间突发脑出血，转院送医抢救仍效果不佳，家属无奈决定带其回老家，但刘某在途中病亡。鉴于家属的“放弃治疗”之举，人社部门未认定刘某工伤。

在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帮助下，刘某的家属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人社部门最终重新作出工伤认定。5月25日，记者从刘某的工作单位了解到，有关工伤保险赔偿及抚恤金均已赔付刘某家属。

38岁的刘某是原平市农民，在我省一家建筑公司下设在神池县的一处工地项目部当会计。去年7月4日早9时许，刘某在工作期间突然头晕目眩，急忙向同事求助，随即陷入昏迷。

很快，120急救人员赶来并将刘某送往当地医院抢救，经诊断为脑干出血。

因病情严重，当天中午，刘某被紧急转院至山西白求恩医院。家属闻讯心急如焚，赶到时医院已经下了病危通知书，上面写着刘某“已陷入深度昏迷、瞳孔放大”。

医生告知，刘某已出现呼吸循环功能障碍，抢救效果不佳，随时可能死亡。

考虑再三，家属无奈之下作出艰难的决定。当天下午4时50分，家属在放弃治疗同意书上签字后，带刘某离开医院返回老家。不幸的是，刘某当天便病亡途中。

工伤争议

处理完丈夫的后事，刘某的妻子辛某来到省城，向人社部门申请对丈夫进行工伤认定。让她意外的是，人社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。她想不明白，既迷惑又无助。

去年年底，在朋友介绍下，辛某向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，陈国辉律师担任了她的援助律师。

了解案情后，陈律师协助当事人家属向杏花岭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撤销人社部门对刘某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，并多方收集整理当事人工作中突发疾病的公司证明、抢救病历等证据。

今年2月，在庭审过程中，双方就工伤认定依据观点不一致，分别举证质证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”视同工伤之规定情形，人社部门认为，刘某并非因突发疾病或抢救无效死亡，而是家属放弃治疗造成的，因此不符合认定工伤的规定条件。

终获赔偿

对此争议，陈律师早有准备。《工伤保险条例》提到的“死亡”，并没有进一步明确的司法解释。他认为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立法本意在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死亡标准在没有明确法律规定的情况下，应作出对劳动者有利的解释，而不宜随意扩大解释。

陈律师在庭审中还表示，家属放弃治疗是基于刘某病情危重、经抢救后症状无明显缓解，抢救效果不佳的情况，这符合社会常理，与刘某死亡没有因果关系。最终，法院采纳了援助律师的意见，判决人社部门撤销不予认定刘某工伤的决定，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认定。

目前，人社部门已重新作出刘某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的决定书，用人单位也积极配合，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及抚恤金均已赔付到位。

记者 辛欣 通讯员 王乐

老人受蛊惑准备买“保健品”

银行员工及时通知民警到场劝阻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）年逾六旬的王大娘被拉进一个微信群后，受群友蛊惑准备掏钱购买“保健品”，好在她到银行转账时引起工作人员注意，及时通知民警到场劝阻。5月26日，杏花岭警方通报了这起警情，借以提醒广大市民尤其是老年人提高警惕，防范养老诈骗。

“您好，我是银行柜员，现在有一位大娘要转账，我怀疑她遇到骗子了，可大娘不信，坚持要转账，希望你们过来核实一下情况……”5月23日，辖区一家银行的工作人员向巨轮派出所报警求助。值班民警樊明生让银行工作

人员先稳住老人，随即带队赶往现场，见到了当事人王大娘。

当被问及为何转账、给谁转账时，老人说自已之前被人拉到一个微信群里，其中不少群友在推销保健品，她很快就被说得心动了。随即，老人按对方要求，来到银行准备转账5000元购买产品。由于群友一再告诫王大娘，转账时不能告诉别人钱的具体用途，所以在银行工作人员询问时，老人支吾，引起银行工作人员警觉。

“这是一种针对老年人的养老诈骗，千万不能转账！”民警立即现场普法，对王大娘开展全方位的反诈宣传，并手把手

帮她下载注册了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。

听完民警讲述，老人才相信自己真的遇到诈骗了，“这些钱是孩子们省吃俭用积攒下来孝顺我的，要不是银行员工拦住我，并且你们也来得及时，我的钱就没了”。随后，民警通知王大娘的子女来到银行，将老人接回家。

民警提示，当前养老诈骗多发，子女要及时关注老人，尽可能多陪伴、多沟通，并加深老人对网络的认知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

少女厌学离家出走 民警连夜暖心劝导

本报讯（记者 杨沫 通讯员 孙晨君）14岁少女因学习压力大，产生厌学情绪，导致离家出走。在派出所民警的耐心劝解下，她与父母和解并重回校园。5月26日，公安小店分局通报一起救助警情。

5月19日23时许，坞城派出所接到热心市民报警称：在小店区晋阳街坞城路十字路口东南角，一个女孩独自坐在马路边，担心女孩安全，请民警救助。

民警孙吉海立即带队赶往现场。深夜的街头，凉风习习，女孩满脸疲惫，不停打着哈欠，民警询问她的情况

况，她却低着头一言不发。为了安全起见，孙警官只好先将女孩带回派出所。回到所里，派出所女民警积极开导女孩，给她倒热水喝，拿来食物充饥，孙警官也在旁不断劝解她。终于，在大家的耐心开导下，女孩的精神状态逐渐好转，终于开口说话，并提供了父母的联系方式。

原来，女孩名叫小蕊（化名），今年14岁，来自吕梁交口县，目前正在上初二，因学习压力大，产生厌学心理，受到朋友怂恿，背着父母离家出走，准备来并打工。由于不能提供身份证等

原因，她没有找到工作，又累又饿，这才独自坐在马路边。

民警连夜通知小蕊父母，告知他们女孩的情况。当看到女儿安然无恙时，女孩的父母热泪盈眶，紧紧握住孙警官的双手再三感谢。民警细心叮嘱对方，孩子正处在青春叛逆期，父母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沟通和教育，多关心孩子的学习、生活和交友等情况，给予足够的爱和温暖，帮助孩子走出困境。听到民警的话，小蕊也非常感动，她说，“谢谢警察叔叔，我回去一定听父母和老师的话，好好学习”。

一时贪念偷走熟人高档手机

检察机关不予起诉挽救了六旬老人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张楠 李婧）60多岁的老人高某因一时贪念，从熟人经营的手机店偷走一部价值8000余元的高档手机。5月26日，万柏林区检察院通报，结合高某犯罪情节轻微、主动退赃、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，该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处理，化解了双方的矛盾，修复了受损的社会关系。

高某现年62岁，与万柏林区一家手机店店长老梁相熟。2021年8月25日，高某来到老梁店里为自己的手机充电时，看到旁边一部手机不错，便起了贪念，趁店员不注意将手机偷走。

经鉴定，被盗手机价值8200多元。当年10月，远在新疆的高某接到传唤后，第一时间赶回太原，退还手机并取得受害人谅解，随后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

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，以高某涉嫌盗窃罪移送万柏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经审查，高某犯罪情节轻微，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认罪悔罪态度良好，主动退赃取得被害人谅解，且其是六旬老人，社会危险性较小，再犯可能性低。结合“少捕慎诉慎押”的刑事司法政策和“办好‘小案’”守护民生理念，该院拟对高某作不起诉处理。

随后，该院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侦查人员参加公开听证会。“高某年龄较大，工作能力、社会生活能力有限，如对其判处刑罚，会对今后生活造成较大影响……”经评议，各方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处理意见。

根据人民监督员意见，承办检察官对高某进行了普法教育，希望他接受教训，做一名守法公民。“感谢检察官，我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懊悔和惭愧，我今后一定规范自己的言行，给后辈作好表率”，在检察机关宣布不起诉决定时，高某忏悔地说。

型货车时，发现司机王某身上有酒气。检测结果显示，王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84毫克酒精，属醉酒驾驶营运车辆。

交警介绍，除了要受到刑事处罚，醉酒驾驶普通车辆的，要吊销驾照，禁驾5年，而王某驾驶的是营运车辆，则要禁驾10年，且重新取得驾照后，终身不得驾驶营运车辆。

为遏制酒驾行为反

弹，5月24日夜至5月25

日凌晨，交警迎泽二大

队五中队民警在南内环桥

东夜查酒驾。25日凌晨

1时许，民警检查一辆轻

型货车时，发现司机王某身上有酒气。检测结果显示，王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84毫克酒精，属醉酒驾驶营运车辆。

交警介绍，除了要受到刑事处罚，醉酒驾驶普通车辆的，要吊销驾照，禁驾5年，而王某驾驶的是营运车辆，则要禁驾10年，且重新取得驾照后，终身不得驾驶营运车辆。

为遏制酒驾行为反弹，5月24日夜至5月25日凌晨，交警迎泽二大队五中队民警在南内环桥东夜查酒驾。25日凌晨1时许，民警检查一辆轻

夫妻偷水泵双双被拘留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）5月25日，货车司机王某醉酒驾驶轻型货车被交警迎泽二大队民警查获，不仅要受到刑事处罚，还被吊销了驾照、禁驾10年，且终身不得驾驶营运车辆。

为遏制酒驾行为反

弹，5月24日夜至5月25

日凌晨，交警迎泽二大

队五中队民警在南内环桥

东夜查酒驾。25日凌晨

1时许，民警检查一辆轻

型货车时，发现司机王某身上有酒气。检测结果显示，王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84毫克酒精，属醉酒驾驶营运车辆。

交警介绍，除了要受到刑事处罚，醉酒驾驶普通车辆的，要吊销驾照，禁驾5年，而王某驾驶的是营运车辆，则要禁驾10年，且重新取得驾照后，终身不得驾驶营运车辆。

为遏制酒驾行为反弹，5月24日夜至5月25日凌晨，交警迎泽二大队五中队民警在南内环桥东夜查酒驾。25日凌晨1时许，民警检查一辆轻

人无驾照车无牌载货上路被查获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）5月25日，货车司机王某醉酒驾驶轻型货车被交警迎泽二大队民警查获，不仅要受到刑事处罚，还被吊销了驾照、禁驾10年，且终身不得驾驶营运车辆。

为遏制酒驾行为反

弹，5月24日夜至5月25

日凌晨，交警迎泽二大

队五中队民警在南内环桥

东夜查酒驾。25日凌晨

1时许，民警检查一辆轻

型货车时，发现司机王某身上有酒气。检测结果显示，王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84毫克酒精，属醉酒驾驶营运车辆。

交警介绍，除了要受到刑事处罚，醉酒驾驶普通车辆的，要吊销驾照，禁驾5年，而王某驾驶的是营运车辆，则要禁驾10年，且重新取得驾照后，终身不得驾驶营运车辆。

为遏制酒驾行为反弹，5月24日夜至5月25日凌晨，交警迎泽二大队五中队民警在南内环桥东夜查酒驾。25日凌晨1时许，民警检查一辆轻

型货车时，发现司机王某身上有酒气。检测结果显示，王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84毫克酒精，属醉酒驾驶营运车辆。

交警介绍，两项交通违法：一是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要处200元罚款；二是无证驾驶摩托车，不但要处300元罚款，还可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。